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保障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及监管部门的规范要求,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以下合并简称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适用本制度。
- **第三条** 公司在确认关联关系和处理关联交易时,应当遵循并贯彻以下基本原则:
- (一)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果发生关联交易,应当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保持公司的独立性,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公司利益;
- (二)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原则,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 关联交易,应以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标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 (三) 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四)对于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 (五)必要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

公司在处理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时,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损害 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关系

-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

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由本制度第六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公司与前款第二项所列主体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该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 人员;
- (四)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 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 (一)因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 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制度第五条或者第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五条或者第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公司应当及时更新关联人名单并将上述关联人情况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按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第九条 公司应对关联关系对公司的控制和影响的方式、途径、程度及可能的结果等方面做出实质性判断,并做出不损害公司利益的选择。

第三章 关联交易

- **第十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 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 (四)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六)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第十一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并遵循第三条所述原则,合同或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 **第十三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包括但不限于:
- (一)要求公司为其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
 - (二)要求公司代其偿还债务;
 - (三)要求公司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资金给其使用;
 - (四)要求公司通过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其提供委托贷款;
 - (五)要求公司委托其进行投资活动;

- (六)要求公司为其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七)要求公司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或者对价明显不公允的情况下以其他 方式向其提供资金;
 - (八)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其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 (九)要求公司通过无商业实质的往来款向其提供资金:
 - (十)因交易事项形成资金占用,未在规定或者承诺期限内予以解决的;
 - (十一) 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管理程序

- 第十四条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 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 第十五条 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 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情 形);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 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十六条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将该交易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在董事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主动说明情况并提出回避申请;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说明情况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第十七条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程序: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 股东行使表决权。关联股东在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 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的, 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就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其 所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关联交易事项应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十八条 公司关联人在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 (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

第二十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本条中,关联交易金额的计算标准按《创业板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执行。

(一)股东会的审批权限

1、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在3,000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比照《创业板 上市规则》的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创业板上市规则》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以免于审计或评估。

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二) 董事会的审批权限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未达股东会审批权限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 1、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 (三)总经理办公会的审批权限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未达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应当履行总经理办公会审议程序:

- 1、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15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1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四)总经理的审批权限

总经理有权决定除上述达到股东会、董事会和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权限以外的公司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 第二十二条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 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薪酬;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豁免按照第二十条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公司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但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
 - (三)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四)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且公司无相应担保:
- (五)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履行下列职责:

-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 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或者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 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 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二十四条 公司拟部分或者全部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权或者优先受让权的,应当以公司实际增资或者受让额与放弃同比例增资权或者优先受让权所涉及的金额之和为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

第二十五条 关联交易价格指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国家定价和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法确定。如无法以上述价格确定,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 (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

(一) 市场价: 以市场价为准确定资产、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 (二)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资产、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的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 (三)协议价: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第二十六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 (一)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 价款,按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支付。
- (二)公司董事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有疑义的,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关 联交易价格变动的公允性出具意见。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披露

- **第二十七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应当向证券交易 所提交其要求的相关文件。
-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和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 (一)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 (二)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
- (三)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3年的,应当每3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委托理财。

公司向关联方委托理财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按交易类型 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已按照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第三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第三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抵触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含本数, "高于"、"超过"不含本数。

本制度所述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 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修改,报公司股东会审批后生效。